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會議

進展報告

建議成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7 號)

委員支持成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的建議。秘書處向出席會議的區議員派發邀請加入工作小組的信件，並已於會後以電郵向全體黃大仙區議員寄出邀請加入工作小組的信件。有關成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的事宜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

高度關注區內街道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要求加強執法行動

2. 委員十分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有惡化及蔓延的趨勢，並指出部分店鋪持續在毓華街、雙鳳街與環鳳街交界、大成街街市外及康強街後巷擺放雜物，包括貨物、紙皮箱及發泡膠箱等。此舉除了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亦嚴重阻塞街道，對行人造成危險。雖然食環署近期曾與警務處在毓華街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但每當執法人員離開後便故態復萌。對此，食環署表示由於店鋪將貨物擺放在行人路旁及馬路邊而非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按現時做法及搜證門檻，食環署前線工作人員在現有條例下無法即時移走物品，亦無法向物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作出票控而必須給予四小時的寬限期，讓物主於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起四小時內將物品移走。部份店鋪遂利用現有漏洞佔用行人路及馬路邊作臨時貨倉及營業之用，造成通道阻塞。

3. 委員請秘書處擬備信件，向食環署署長反映黃大仙區的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情況，並請署方檢視現有執法指引，希望食環署人員加強巡查及執法，包括即時向在行人路旁及馬路邊放置物品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縮短「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把物品移走的指定時間等，以改善通道阻塞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並藉此提升防治鼠患行動的成效。委員亦促請食環署與警務處繼續針對區內店鋪阻街情況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4. 另外，委員請食環署加強清洗區內人流較少的街道，例如龍翔道近電訊盈科機樓外、新光中心行人天橋路面及橋底，以提升市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黃大仙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7 號)

5. 委員認為區內鼠患問題仍未有所改善，請食環署檢視擺放鼠藥的位置是否合適，並繼續探討新的滅鼠方法，以提升滅鼠成效。委員亦請食環署向位於新蒲崗的食肆加強相關教育及執法，以改善環境衛生。此外，委員請食環署繼續處理區內老鼠入屋的情況。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7 號)

6. 委員同意透過議員邀請地區團體提交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書，並於下次食環會會議審議。秘書處會向全體議員發出相關信件。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7 號)

7. 委員認同三祝街七寶街交界及金鳳街為區內其中兩個棄置垃圾黑點，然而由於食環署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初才能在該兩處安裝網絡攝錄機，因此委員請食環署在會後部署員工在非辦公時間巡查該兩個黑點，向非法棄置垃圾人士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在前啟德跑道末端設置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7 號)

8. 委員贊成建議，但亦關注安全問題。委員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運作與在啟德跑道公園舉辦的大型活動不會互相影響。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衣食無憂食物分享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7 號)

9. 委員對推動環保的活動表示支持，但認為申請機構未能善用公帑，因此請秘書處通知申請機構檢視並下調就收集食物物資、宣傳物品、僱用員工、義工膳食津貼及雜項開支等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然後由秘書處在下次會議前向委員傳閱文件，以考慮是否通過申請。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樂耕園 氣候變化香港行動 203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7 號)

10. 委員通過以下由樂耕園有限公司負責推行的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款額

《黃大仙－樂耕園 氣候變化香港行動 2030+》 227,955 元

保育采頤花園對開細葉榕（編號 T285）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7 號)

11. 委員對於把采頤花園對開細葉榕向東遷移約十米的建議表示贊成，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密切監察相關的移植工作，亦請詹志勇教授就移植保育該樹繼續提供專業意見及進行監察。此外，委員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盡量將有關細葉榕融入休憩用地的設計。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46